

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遵循党建统领、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守公益性宗旨，遵守非营利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类别是公益一类。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2621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辅助工作；协助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等。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党组织设置形式为：上级党组织批准。本单位党员干部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委员会。

第十三条 在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设置的党组织在本单位的地位作用和职责权限为：是党在本单位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保证民营经济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在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设置的党组织在本单位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为：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

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本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六）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七）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 （八）理顺政事管办关系，促进机关与事业单位协同、有序、高效履职尽责。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本事业单位为举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的具体职

责为：为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在为举办单位提供支持保障中，举办单位及事业单位各自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作用为：举办单位党组及机关党委领导本单位党支部的工作；本单位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开展工作；举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本单位应承担的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保障工作和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本单位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举办单位工作安排。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 （四）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

主要领导人员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主要领导人员的职权和义务：

- (一) 主持促进中心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 (三) 组织拟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与义务。

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和义务：

- (一) 支持配合促进中心主任的工作。
- (二) 根据分工履行好工作职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与义务。

因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为有序开展工作的需要，本单位成立政策落实发展组和非公经济服务组两个工作组，工作组仅用于工作分工，不作为本单位正式内设机构。

其主要任务分别是：

(一) 政策落实发展组：参与研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协助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配合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配合推进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政策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辅助工作；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非公经济服务组：配合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承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型企业培育申报辅助工作；配合推进各类金融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承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含工作组）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和运行规则为：

- (一) 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中心重要工作事项。
- (二) 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办公会决议。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实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原则为：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资产由举办单位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规则和使用办法为：

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为：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由举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聘请第三方具体承担；本单位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为：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举办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执行举办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原则为：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有关规定，设置岗位、聘用人员；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举办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一般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按程序选拔任用或进行竞聘上岗；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安排为：

考核奖惩：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根据考

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惩措施。

工资福利：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社会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范围为：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四）按照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

确予以公开。

（五）事业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为：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本单位的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二）对《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信息，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事业单位申请获取该单位履行公益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登记管理信息。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事业单位申请获取登记管理信息的形式以及事业单位受理、办理和答复申请人的工作程序、时限、费用等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责任为：

（一）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登

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 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三)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登记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登记管理信息进行审查。事业单位对登记管理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报举办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确定。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解散事由：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的。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清算程序：

(一) 事业单位提交注销登记申请前，应当完成清算工作。事业单位出现《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管理办法》（鲁编办发〔2017〕13号）第四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于3个月内在审批机关、举办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清算报告。

(二) 清算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对事业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

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的，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三）清算组织的人员组成，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财务人员和举办单位的相关人员。

（四）清算组织负责人，主持和协调清算组织的日常工作，一般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其举办单位指定。

（五）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网站或报刊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采取网站方式发布的，应当发布在举办单位网站醒目位置，公告期至核准注销登记之日结束，债权人应当自网站发布注销登记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债权；采取报刊方式发布的，应当在本行政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报刊发布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债权。

（六）事业单位清算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概况、清算依据、清算组织组成、公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清算审计情况、资产评估情况、资产确认情况、债务清偿情况、完税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清算结束后，事业单位将清算报告报送举办单位审核，举办单位对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核合格的，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清算期自清算组织成立之日起至举办单位批准清算

报告之日止，一般不得超出 120 日。

（九）清算期间，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注销登记：

（一）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程序依次是申请、受理、审查、核准、收缴证章、公告。申请，事业单位向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受理，监督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审查，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注销登记条件。核准，监督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作出准予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收缴证章，监督管理机构向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公告。监督管理机构对核准注销登记的有关事项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三）根据《关于实施流程再造切实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工作的通知》，按照简易注销登记要求进行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剩余财产处理方式：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登记事项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的。

（五）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备案之日起生效，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本单位应当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枣庄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莉

举办单位（章）：



2021年5月18日